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銷售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就出售銷售股份的股權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該等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總代價為9,427,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就出售銷售股份的股權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該等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總代價為9,427,000港元。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A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常敏琴女士，作為買方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並據買方A所告知，彼為中國女商人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買方A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34%的銷售股份，代價為3,205,000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B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李軍平女士，作為買方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並據買方B所告知，彼為中國女商人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買方B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33%的銷售股份，代價為3,111,000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C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陳鵬宇先生，作為買方C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並據買方C所告知，彼為中國商人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C，買方C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33%的銷售股份，代價為3,111,000港元。

總代價及付款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427,000港元，包括來自買方A的3,205,000港元、買方B的3,111,000港元及買方C的3,111,000港元。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該等買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兩個工作天內分別向其各自的託管律師悉數支付代價。

總代價乃經賣方與該等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淨資產。

因此，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及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訂約方將努力在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個工作天內，賣方登記銷售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該等買方。律師將於完成銷售股份轉讓予該等買方後，向賣方發放總代價。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等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及(iii)物業發展及投資。

該等買方之資料

誠如該等買方所告知，常敏琴女士、李軍平女士及陳鵬宇先生，各自為中國女商人及商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目標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投資控股。

目標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為一家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17	2,508	763
除稅後虧損	2,617	2,508	76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4,719,000港元及7,927,000港元。

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等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預期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中確認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收益約3.5百萬港元，該收益是參照本公司在目標集團的投資賬面價值和總代價計算減去相關開支後計算所得。本集團就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終審計。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其他開支後）約為8.3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應注意，以上數字僅供說明。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情況有所不同，並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查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處理持續虧損業務及收回現金資源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現金流及盈利能力穩定的印刷及貿易及物流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代價」	指	9,427,000港元，即該等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A」	指	賣方與買方A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B」	指	賣方與買方B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C」	指	賣方與買方C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A、股權轉讓協議B及股權轉讓協議C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A」	指	常敏琴女士，中國女商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買方B」	指	李軍平女士，中國女商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買方C」	指	陳鵬宇先生，中國商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該等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及買方C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相等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實收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團結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統稱；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團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暫緩職務及權力)、閔銳杰先生及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若雷先生、潘治平先生及莫儀戈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